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第 4(2)條)

議決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附表 1，在第 III 部第 1A 段中 —

- (a) 在(a)節中，廢除“2006年12月31日”而代以“2008年12月31日”；
- (b) 在(b)節中，廢除“2007年1月1日”而代以“2009年1月1日”。